

# 丰顺县教育局

## 丰顺县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丰顺县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广东省丰顺县户籍人员；
- （二）持有丰顺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
-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丰顺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广东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 （五）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

定的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3. 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

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免试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资函〔2021〕1号）规定进行。

###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2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10月8日10:00至10月14日17:00**。具体流程如下：

####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登录成功后，对于注册后首次登陆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用户，须先在此栏目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4) “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5)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 (二) 报名（10月8日10:00至14日17:00）

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用本人的账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并报名。每位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种教师资格。

### 1. 选择认定机构

(1) 广东户籍、广东居住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2)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申请人选择居住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申请人

选择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部队驻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2.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内，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 (三) 材料审核（2022年10月17日-19日）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疫情防控最新形势，为保障广大申请人的身体健康，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改为网上审核，请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要求完成材料上传、报送，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1)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后（注意：网报时，简历需从初中填写至现在，含学习、工作经历），将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扫描成pdf格式；

(2) 学历、普通话证书不能通过核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网报系统留言提供扫描件，请及时登录网报系统查看。（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

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除了要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将毕业证原件、毕业成绩单原件、实习鉴定证明原件(需与所学专业、认定学段相对应，如不相对应，需本人所读学校教务处出具相关证明)扫描成pdf格式；

(4) 体检地点：丰顺县中医院(新院区)(地址：丰顺县汤坑镇赤草村)，体检时间：10月11日、12日、13日上午，(申请人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1)并双面打印，填上个人信息和贴上相片，要求早上8:00空腹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由医院统一收集后转交教育局核查)；

(5) 下载并打印《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页》(附件2)(特别提示：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按要求填写信息并粘贴照片，体检时一并上交到中医院体检中心；

(6) 对于未返丰（在外县）申请人员，可将相关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后，下载《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按要求到当地公办三甲医院体检（体检表上须有医院明确给出的合格结论），将体检表（含体检报告附件）和完成好的《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页》（附件2）于10月13日前顺丰快递寄到丰顺县教育局302室（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风路1号，电话：0753-6618602）；

####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可由申请人在“粤省事”小程序中搜索：无犯罪记录证明（服务申请），进行办理后将结果发至邮箱（也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此办理结果需一段时间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3、4），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8)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9) 以上所需审核资料扫描原件发到指定邮箱：**fsjy302@163.com**，标题备注：**姓名+申请教师资格种类+手机号码**；

#### (四) 领取教师资格证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时填写好真实有效的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收件地址，邮费为到付。《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的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

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广东教育）、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和丰顺县教育局官方微信（丰顺教育），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753-6618602。

- 附件：1.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 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页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